

# 济南市气象局

## 济南市气象局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山东省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气办发〔2015〕177号）和《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济政字〔2021〕16号）等文件要求，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

监管责任，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公开公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监管信息依法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坚持寓管于服，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利企便民的良好发展环境。坚持协同推进，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 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 （一）权限内防雷安全管理

#### 1. 监管对象

气象监管权限内的防雷安全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 2. 监管内容

##### ①防雷安全单位：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是否开展防雷安全教育或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是否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是否符合使用要求；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②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检测能力；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办公场所是否满足业务需要；检测专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有仪器设备和档案保管场所；是否按照规范标准编制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报送检测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是否按要求接受信用评价和质量考核；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3. 监管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上、下半年各1次，防雷安全单位、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全年按10%（上半年5%、下半年5%）比例抽取，做到事前公示、事后通报。

(2) 运用《济南市防雷减灾社会监管平台》进行远程监管、动态监管。通过电话等形式对权限内监管单位防雷装置检测有效期即将过期的进行提醒，告知相关单位在防雷装置有效期前及时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新平台数据。

(3) 专项检查。根据市委、市政府、省气象局的安排及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 (二) 升放气球管理

### 1. 监管对象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升放气球活动；

### 2. 监管内容

#### ①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许可；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是否未取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证从事升

放活动；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升放系留气球是否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是否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是否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②升放气球活动：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升放活动许可；是否未取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活动；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升放系留气球是否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是否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是否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3. 监管方式

(1) 日常巡查。按照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的要求随机在市内开展日常巡查。

(2) 专项检查。根据市委、市政府、省气象局的安排及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济南市气象局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志利任组长，法规处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日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探索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 (二) 严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 (三) 严格监管纪律

行政执法人员对事中事后监管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济南市气象局

2021年4月27日